

# 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方案

(2024—2026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行业作风建设、运行管理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急发〔2023〕3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4〕2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巡查范围

全省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 二、巡查重点

### (一)党的建设方面

- 1.是否成立党组织,分工明确,按期换届,制定党员花名册。
- 2.是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建述职,认真开展党的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3.是否落实党务公开,将党的领导活动、党的建设工作的有

关事务,按规定向党内外公开,按时按规定缴纳党费。

4.是否结合实际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落实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实现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5.是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

6.是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点风险岗位监督制度,监督和谈话提醒常态化。

## (二)行业作风建设方面

1.是否落实医德医风规章制度,规范各项行为,强化人员培训,建立考评公示制度。

2.是否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并设置投诉电话或举报箱,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晋职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工资等相衔接。

3.是否全面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明确具体科室抓落实,相关考勤、值班等记录公开。以过硬的作风效能促进工作落实,以良好的考绩导向激励创先争优。

4.是否落实医德医风建设,对优秀科室及先进个人制定宣传、表彰、奖励措施并落实,各类表彰和评优评先向家庭医生倾斜。

5.是否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培训,以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等教育,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6.是否推进《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的应用,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开展义诊、巡诊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社会活动。

### (三)运行管理方面

#### 1.执业与诊疗规范

(1)是否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提供当地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提供中医药服务,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村卫生所(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和技术指导。

(2)是否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按照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规范日常诊疗行为,全面推进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

(3)是否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投诉接待工作机制。

(4)是否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

#### 2.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是否建立院长是第一责任人,科主任、相关医务人员共同参与的医疗质量管理机制。

(2)是否对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定期检查与考核,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3)是否有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日常诊疗行为,加强重点科室、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

### 3. 财务资产管理

(1)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管理机构,财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2)是否认真执行院内年度预算,定期进行经济(财务)运行分析,有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定期财务内审或自查,并有持续改进措施。

(3)是否组织开展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控,采取相关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4)是否全面落实价格公示制度,收费价格透明,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固定资产明细目录,台账完整,账物相符。

### 4. 医保政策执行

(1)是否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2)是否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

(3)是否执行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 5.机构绩效考核

(1)是否有基于医德医风、服务质量和数量等因素的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公平、公开、公正,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2)是否按照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文件开展考核,落实“两个允许”,绩效分配方案(包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重点工作岗位倾斜,合理拉开差距。

### 6.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是否有水、电、气、电梯等后勤保障的操作规范及落实医疗废弃物、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是否在水、电、气供应的关键部位和机房有规范的警示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3)是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开展本机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节能降耗等工作。

(4)是否制定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演练,根据演练效果和定期检查情况改进工作机制。

## 三、巡查安排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自2024年启动,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各市(州、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辖区内



巡查方案,组织实施好本次巡查工作,于2024年9月底前将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2024年巡查覆盖辖区内10%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5年、2026年巡查覆盖机构量根据国家下一步部署情况另行安排。巡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一)全面自查阶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到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巡查通知后,围绕巡查工作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推动措施落地见效,最终形成自查报告,按照通知要求于实地巡查1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二)实地巡查阶段

各地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与大型医院巡查统一安排,由各地组建的大型医院巡查组,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调查访谈、实地查看、民主测评、个案追踪、系统追踪等方式发现问题。市(州、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抽样实地巡查方式开展工作,县(区、市、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实地巡查全覆盖方式开展工作。实地巡查正式开始前,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巡查期间的工作举报电话、时间安排、线索受理范围等,并设立专门的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巡查工作结束后,各巡查组负责撰写巡查报告,并视情况组织被巡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召开巡查反馈会并通报巡查情况,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

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 (三) 监督整改阶段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巡查谁监督”的原则，巡查组在巡查后30天内向被巡查单位反馈巡查结果，监督被巡查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和人民群众监督。应维持巡查高压态势，根据工作需要对被巡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巡查“回头看”。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可根据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等情况，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

### (四) 工作总结阶段

对本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汇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并进行综合结果应用。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报告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是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从严从实的要求，把巡查工作与落实深化医改重点任务相结合，研究制

订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 (二)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标本兼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出发,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通过巡查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章立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针对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开展医疗服务、村卫生室药品采购使用不合理、基本公共卫生重点人群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等问题开展自查,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推动基层有关政策落地见效。

## (三)加强业务培训,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巡查专家库专家的遴选、审核、培训、监督、考核,加强巡查组队伍建设,在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巡查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巡查组不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工作,不处理具体事务,不承办具体案件。巡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被巡查机构要积极配合,并将巡查时间安排、巡查纪律和巡查组成员名单予以公告,接受监督。

## (四)强化行纪衔接,落实结果运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时,要与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派出巡查组或有相应管辖权的党组织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巡查结果运用,将其与医院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



考核、等级评审、服务能力评价、预算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并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被巡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巡查反馈的问题期限进行整改,或持续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对被巡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